

# 合同

编号：11N458412517202512201

采购单位（甲方）：布尔津县第一初级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布尔津县交换空间装饰材料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布尔津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布尔津县交换空间装饰材料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布尔津县交换空间装饰材料店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布尔津县交换空间装饰材料店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52号-002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水电暖维修安装改造、室内外粉刷装饰装修	-	-	品牌:	1	项	160950.00	160950.00
合同总价（元）		16095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陆万零玖佰伍拾元整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52号-002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	16095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付款方式

1、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的30%工程款，2、按照工程进度支付，3、工程进度达到50%再支付合同款的50%工程款。4、工程竣工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的20%工程款。

## 四、服务条款

1. 整体墙面使用欧易士20公斤包装净味抗裂腻子粉打底，墙面用多乐士美时丽亮白净味A级耐燃乳胶漆涂刷，17L包装桶。整体墙面刷白色，墙群用多乐士美时丽亮白耐水乳胶漆可擦洗蓝色。

2. 施工期间局部脱皮损坏部分要铲除掉，然后界面剂处理，石膏找平后再刮腻子。腻子充分干透后墙群以上及顶部直接喷涂白色乳胶漆，墙群需要涂刷墙固进行墙面加固后再涂刷蓝色耐水乳胶漆，刷后整体颜色效果和现状相同。

3、乙方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维修要求。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五、安全条款:

1. 人员要求：施工人员需接受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严禁酒后作业。

2. 防护措施：高处作业（超2米）必须系安全带，使用合格脚手架；佩戴口罩、手套、护目镜等防护用品，防止涂料接触皮肤、吸入有害气体。

3. 用电安全：电动工具必须配备漏电保护器，电线无破损，禁止私拉乱接，湿手不得触碰电器。

4. 防火防爆：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涂料等易燃品远离火源，单独存放，配备灭火器材。

5. 现场管理：清理施工区域杂物，设置警示标识；完工后及时清理剩余材料，妥善处理废弃物。

## 六、质保条款

### (一)、质保范围

1、质保涵盖的施工内容：包括教室墙体的基层处理（墙面修补、打磨等）、涂料涂刷（含底漆、面漆等）及相关辅材（如腻子、胶水等）的质量。

2、质保区域：教室内墙体范围（四面墙面、顶面，不含门窗边框、地面等非粉刷区域）。

### (二)、质保期限

1、质保时长：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3年（可根据涂料类型、施工标准调整，如使用优质耐候涂料可适当延长）。

2、起算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单作为期限起点凭证。

### (三)、质保责任

1、施工方责任：在质保期内，若出现以下因施工或材料质量导致的问题，施工方需免费维修或返工：

2、墙面出现大面积空鼓、开裂（非结构性墙体问题）、脱落；

3、涂料褪色、粉化、起皮、漏刷；

4、同一区域色差明显（超出正常视觉误差范围）。

### (四)、维修响应与标准

1、响应时间：接到报修后，施工方需在24-48小时内到场勘查；小型问题（如局部修补）需在3-7天内完成维修，大型问题协商确定工期。

2、维修标准：维修区域需与周边墙面保持外观一致（颜色、平整度、质感），使用同品牌、同批次合格材料，确保维修后无二次质量问题。

### (五)、其他约定

1、质保期内维修记录需双方签字确认，维修后该部分质保期可顺延（自维修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该区域剩余质保期）。

- 质保期满前1个月，施工方可配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潜在问题提前处理。。

##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完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2. 甲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货款，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布尔津县布尔津镇津东路5号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神湖东路光明小区1号商住楼一层3号商铺

电话：0906-6521252

电话：18609060944

开户银行：新疆布尔津喀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尔津县支行

账号：822010012010102297228

账号：30157001040013343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